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3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刊披露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 105 号），问询函中就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有关情况的信息有进一步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列明的问题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补充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同如下：

一、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按地区划分	本期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2,562,734.53	-86.95%
华北	141,620,310.24	6.48%
东北	32,313,123.65	-
西南	15,511,867.53	42.23%
华中	-	-100.00%
华南	535,884.81	-91.42%
西北	126,814,986.17	-23.43%
合计	319,358,906.93	-4.85%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我公司主要四个研发项目的开展：

1、25.5MVA 镍铁炉研发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在公司原有矿热炉的技术上进行镍铁炉的研发，替公司进一步开拓工业矿热炉的市场做准备。项目研发成功产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7.00	100.00%	-387.78	-101.19%	682.63	-31.76%	607.64	-38.96%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0.00	0.00%	-4.93	94.92%	1304.00	-0.95%	852.28	-0.58%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36.83	0.00%	2922.05	0.00%	298.72	0.00%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89	0.00%	1416.33	0.00%	450.74	0.00%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0.00	0.00%	38.73	0.00%	1985.99	0.00%	1961.27	0.00%
兴安盟科洁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兴安盟科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份成立；
2、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
3、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份收购；
4、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收购。

四、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

(二)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者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五、补充披露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方案(预案)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近三年鼓励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0.00	42,279,393.48	
2009年	9,450,000.00	74,283,480.45	12.71%
2010年	0.00	95,467,891.96	

2、公司近三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期初资本公积金数	本年度资本公积金增加	本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2008年	0.00	45,86,907.30	0.00	45,986,907.30
2009年	45,986,907.30	932,600.00	0.00	46,919,507.30
2010年	46,919,507.30	1,089,907,600.00	每10股转增10股	1,136,827,107.3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和现金红利分配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2011 年公司母实现的净利润 81,805,484.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80,548.4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801,904.54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56,627,107.30 元。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6,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832 万股。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合同的履行将面临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度增加，为使公司获得稳健、快速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分配方案，对今年不进行现金分配。

六、补充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次补充公告不涉及财务数据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对此补充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公司年报编制的审核工作，强化年报披露的严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